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571號

聲　請　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蕊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孫幼英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彰化銀行東三重分行之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東三重分行帳戶）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之帳戶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予以查扣及凍結，導致聲請人之銷售貨款無法匯入、原物料供貨商請款亦無法匯出，造成資金運用困難，亦同時影響員工權益及薪資發放，致聲請人經營出現危機，聲請准予發還並解除上開帳戶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酌裁量，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同此意旨。

三、次按為了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105 年7 月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至3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2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故對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第三人取得之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主義，應予沒收。且除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收之外，尚包括於不能原物沒收時之替代價額之追徵。又倘不法犯罪所得未能有效及時保全，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日後縱使判決諭知沒收，也無從實現，不僅使偵查、審判作為枉然，更將令司法滿足實現正義之目的落空，因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乃學理上所稱之「犯罪利得扣押」，賦予凍結（保全）人民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其次，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在保全追徵抵償之假扣押，既非原物扣押，為避免過度（假）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假）扣押範圍，同應遵守比例原則，此所以上開條項規定「酌量」之理由。又倘事實審法院依卷內資料，為合目的性之裁量，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抵償之價額）、扣押財產之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者，核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逕指為違法。再者，修正刑法第38之2條立法理由，指出：「因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因此，如有

相當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有可能脫產，即得裁定扣押相關財產。此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程度者，尚有不同。

四、經查：

㈠被告孫幼英、鍾素娥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11114 號、13328 號、24265 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案件審理在案。於該案偵查中，檢察官認上開東三重分行帳戶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帳戶，以108 年4 月11日新北檢兆意108 他2708字第1080033571號函將上開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並予以凍結乙情，此有彰化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108 年4 月19日彰東重字第10806 號函附於逕扣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又本案被告孫幼英為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飲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財務、管理、經營均為其權責範圍，大飲公司分別於107 年間向旭順公司購買臺南佳里區、向國信公司購買高雄湖內區及新北新店區等3 筆土地買賣，而大飲公司於簽約後之107 年8 月7 日支付旭順公司98% 之土地價金即新臺幣（下同）1 億5,700 萬元，迄至107 年12月底前仍未將該筆土地過戶予大飲公司，上開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復於108 年3 月20日經大飲公司董事會同意變更由大飲公司負擔等情，為被告孫幼英供稱在卷，並有大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簽呈等件附卷可佐（見新北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13328 號卷第95至第111 頁），被告孫幼英因而遭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1 項第1 至3 款、第2 項之非常規交易及特別侵占等罪嫌，現既由本院審理中，則就其犯罪是否成立、有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乃至是否有第三人沒收之問題，均尚待調查審理始得認定，是若於現階段遽行將上揭扣案帳戶解除扣押，並發還扣押財物，使聲請人得以自由處分該些財產，可能使將來審理調查及嗣後沒收宣告有執行上之困難，則於該案全案情節尚未釐清前，尚難認前揭扣押之標的，並非得沒收之物，或與該案全

無關聯而無留作該案證據之必要。

㈡至聲請人請求解除扣押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之帳戶00000000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重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未經新北地檢署扣押乙情，業經新北地檢署以108年5月29日新北檢兆意108聲他145字第1080049579號函回覆聲請人在案（見新北地檢署108年度聲他字第145號卷第4頁），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自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五、綜上，本院審酌上開扣押之標的即東三重分行帳戶與該案事證調查之關聯性及案件進行之程度，認於該案審結前，仍有扣押之必要，不宜於現階段逕行發還。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揭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梁家贏

法　官　陳幽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翰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